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6月6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宜公告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01号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6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6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41.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